

青海省财政厅 文件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青财农字〔2017〕187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

为进一步增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我们重新修订了《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1

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整体脱贫的实施意见》（青发〔2015〕19号）和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全面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 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四) 各市（州）、县（市、区）上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七)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级财政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市（州）、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及增幅。

(二)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时间效率。

(三)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市（州）、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及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四) 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效果。包括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贫困人口减少、建档立卡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项目完成、精准使用情况等。

(五) 加减分指标。加分指标为机制创新，减分指标为日常工作评价和违规违纪。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的要求，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实行分级实施。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负责对市（州）级及省级相关部门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市（州）财政、扶贫部门负责对所属县（市、区）管理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复评。

第八条 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共同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绩效评价分自评、复评和考评三个阶段。

(一) 自评。各县（市、区）于每年12月上旬前完成自我全面评价，并将相关绩效评价材料及自评报告上报上级财政和扶贫部门。

(二) 复评。各市（州）于每年12月中旬前完成对所属县

(市、区)的全面复评,并将相关绩效评价支撑材料及复评报告上报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开发局。

(三) 考评。省级评价组于每年12月下旬集中对各市(州)考评,并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部分县(市、区)进行延伸考评。

第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对上报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如发现虚报、谎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出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对各市(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 < 90 分)、及格(≥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60 分)。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州)、县(市、区)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作为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将评价结果报送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对评价等级达到优秀、良好的给予奖励,对不及格的在全省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市(州)财政、扶贫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

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共同制定本地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或实施细则。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市（州）财政和扶贫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青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开发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 标	指标 分值	指 标 评 价 值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合 计	100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20 分）		
(一)	资金投入	8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市（州）和县（市、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	评价市（州）和所属县（市、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数的增幅情况。 市（州）和所属县（市、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数的增幅 \geq 省级安排本地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得 3 分，以此为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3 分，低 10 个百分点或未安排不得分。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	
	市（州）和县（市、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省级安排本地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3	评价市（州）和所属县（市、区）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数占省级安排本地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情况。 西宁市、海西州 $\geq 30\%$ 得 3 分，以 30% 为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3 分，低 10 个百分点不得分； 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 $\geq 20\%$ 得 3 分，以 20% 为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5 分，低 6 个百分点不得分； 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 $\geq 10\%$ 得 3 分，以 10% 为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6 分，低 5 个百分点不得分；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	
	对省级扶贫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	评价是否按照省级要求制定本地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制定管理办法，得 1 分；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得 1 分。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	

序号	指 标	指标 分值	指 标 评 价 值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二)	资金拨付	10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10	<p>评价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时间效率。</p> <p>从省级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文之日起至县（市、区）级财政下达预算文件之日的时长（通过对每笔预算指标和时长加权平均，计算出综合时长）。指标值≤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每延迟1日减0.24分，减至0分为止。</p>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	资金监管	32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2	<p>评价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其中拨付到乡镇、村级等未形成有效支出的资金，一律视为结转结余资金）。</p> <p>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指标值≤8%得7分，以此为基数，8%—20%每增加1个百分点减0.6分，减至0分为止。</p> <p>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资金：指标值<2%得5分，以此为基数，2%—10%每增加1个百分点减0.6分，减至0分为止。</p>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及执行	10	<p>评价各级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市（州）、县（市、区）、村三级进行评价。</p> <p>市（州）级最高3分，县（市、区）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p>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5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0	<p>评价各市（州）、县（市、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p> <p>建立健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及重点项目管理制度得2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得2分；检查结果有正式报告及通报得2分；及时整改问题得1分；及时办理上级交办的12317举报电话及信访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得2分；有专项总结报告得1分。</p>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12317监督举报。	

序号	指 标	指标 分值	指 标 评 价 值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四)	资金使用成效	50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6	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情况	20	<p>组织州级专题培训一期以上得1分。在州级及以上媒体进行相关报道得1分。向省委、省政府，省级财政、扶贫部门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得1分。</p> <p>全州各县均及时编制统筹整合方案且方案满足123号文件编制要求的得3分，任意一个县未编制统筹整合方案或编制的统筹整合方案不满足123号文件要求的减1分，减至0分为止。全州各县均制定整合资金管理辦法的得3分，任意一个县未制定的减1分，减至0分为止。</p> <p>整合资金规模5分，全州各县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均达到80%（含）以上的得5分，任意一个县达到70%（含）以上未达到80%减0.5分；任意一个县达到60%（含）以上未达到70%减1分；任意一个县未达到60%减2分；减至0分为止。</p> <p>整合资金进度3分，全州各县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均达到80%（含）以上的得3分，任意一个县达到70%（含）以上未达到80%减0.3分；任意一个县达到60%（含）以上未达到70%减0.6分；任意一个县未达到60%减1分；减至0分为止。</p> <p>资金支出进度3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3分，任意一个县达到70%（含）以上未达到80%减0.3分；任意一个县达到60%（含）以上未达到70%减0.6分；任意一个县未达到60%减1分；减至0分为止。</p>	各市(州)、县(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报表；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简报等。	

序号	指 标	指标分值	指 标 评 价 值	数据来源	评价得分
7	贫困人口减少	10	评价各地区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任务 10 分，以此为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1 分，低 10 个百分点不得分。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8	精准使用情况	15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 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得 8 分；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得 7 分。 根据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视情况扣分。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估等。	
9	项目完成情况	5	评价当年项目完成进度。 当年实际完工的项目数占计划实施的总项目数的比例，指标值 $\geq 100\%$ 得 5 分，以此为基数，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财政监督检查。	
(五)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0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各市(州)、县(市、区)上报。	
11	工作评价	最高扣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日常工作情况。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未按时报备扣 2 分；报表不及时报送扣 2 分；信息系统资金录入不及时或不准确扣 3 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月通报数据未及时上报的扣 3 分。	财政厅和扶贫局等部门。	
12	违规违纪情况	最高扣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及扶贫资金通报中点名批评的将视情况扣分。	纪委、检察院、审计、财政和扶贫局等部门；各市(州)、县(市、区)上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监督检查局，预算绩效管理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